

证券代码：833880

证券简称：中城投资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闵行区红松东路 1116 号虹桥元一希尔顿酒店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路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反对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赋比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威律师、王沛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